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3〕36号

## 关于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道聚龙湾片区项目启动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共建设7条道路，其中2条为城市次干路，3条为城市支路，2条为小区路，属荔湾区聚龙湾片区更新单元启动区内交通路网，全长2.317km，道路红线宽4.5~30m，设计速度15~40km/h。各道路建设情况具体如下：鹅潭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长度925m，设计速度40km/h，道路红线宽30m，双向4车道；金鹏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长度172.4m，设计速度40km/h，道路红线宽30m，双向4车道；规划一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长度224.7m，设计速度30km/h，道路红线宽26m，

双向 4 车道；规划二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长度 231.7m，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红线宽 15m，双向 2 车道；规划三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长度 194m，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红线宽 15m，双向 2 车道；规划四路，道路等级为小区路，道路长度为 346.3m，设计速度 15km/h，道路红线宽 15m，双向 2 车道；涌边路，道路等级为小区路，道路长度 222.9m，设计速度 15km/h，道路红线宽 4.5m，单向一车道。鹅潭大道、金鹏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为新建道路，涌边路为对现状道路（杏花大街）提升改造。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管线综合、交通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8440.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项目建设内容经审批部门批准动工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制定严密的施工方案，切实做好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得排入周边水体，保障水环境安全；通过采取设置工地围挡、洒水压

尘、加强物料运输及存放管理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有效的降噪措施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对居民正常作息造成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路面采用低噪声型改性沥青，道路两侧加强绿化，尽量降低交通噪声影响。对建成后的项目应加强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减少营运期交通噪声对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三）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做好信息公开，保障其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

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冲口街道办事处。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